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2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52)：

在此綱領下，通過化驗食物樣本，進行食物監察，抽取樣本數目的目標一直維持每千人口 8 個，縱使實際抽樣數目已能做到每千人口 9 個，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時有發生，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增撥資源，以提高抽樣數目，確保市民安全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2014 年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按食物監察計劃(計劃)會抽檢總數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，即約每 1 000 人口抽檢 9 個食物樣本。與許多海外經濟體系相比，這個抽檢率相對較高。

中心分別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，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，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、檢測次數、樣本數目，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。中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，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，定期檢討抽樣工作。中心會就計劃的食物監察項目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，而且項目經委員會通過才落實進行。